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201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1181201504-1.pdf、315260000M111181201504-2.pdf、
315260000M111181201504-3.pdf)

主旨：「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航港字第111181201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含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規定，本局自111年8月9日航港字第1111811238號令修訂迄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逐步放寬防疫措施，及本局召開登船管理宣導會業者訴求，業已放寬商港登船人員登船防護裝備、取消登船後篩檢規定、取消登船人員量測體溫與三劑疫苗管制、調整檢查站名稱、增加登船業別。
- 二、為完善「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爰將上開調整項目，修正至旨揭規定內，並再放寬以下項目（詳附件1），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適用範圍：考量指揮中心於111年10月13日停止具/低風險船舶分類，爰刪除旨揭規定適用範圍內「離岸風



場具風險船舶及國內具風險船舶」，調整為「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

- (二) 刪除檢查站、除污區及港埠作業依風險程度分區（紅區、黃區、綠區）相關規定。
- (三) 刪除要求船長需簽署「登船人員規範查核表」規定，及刪除原規定內「禁止船上人員利用舷梯與岸上人員接觸交談」等相關文字。
- (四) 有關船舶及登船人員清潔消毒程序，依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定辦理，本規定不再另行規範。
- (五) 登船人員登船後七天內每日辦理健康監測量測體溫一次，調整為建議事項。
- (六) 有關船舶環境清潔與消毒作業，及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COVID-19症狀之規定，回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規定辦理及通報，旨揭規定內不再另行規定。

三、本局將進行不定期查核登船管理事項，倘發現任意登船者、未符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依違反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有關上開事項，請各公（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2。

五、另副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港埠防疫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天發勞務工程處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航政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